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1	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2	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3	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	√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吕家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汉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乔利剑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张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朱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陈躬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8	选举孙雄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9.01	选举余祖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9.02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9.03	选举孙铮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0.01	选举贡圣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徐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张学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朱玉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2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4.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5.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3月29日、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议案7.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议案7.0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27层。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42633

电子邮箱:601166gddh@cib.com.cn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14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	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2	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3	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吕家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黄汉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乔利剑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张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朱坤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陈躬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8	选举孙雄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9.01	选举余祖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9.02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9.03	选举孙铮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贡圣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徐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张学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	选举朱玉红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5.04	例:李××	
5.05	例: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5.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100	100	500	
5.02	例:王××	100	50	0	
5.03	例:杨××	100	200	0	
5.04	例:李××	100	50	0	
5.05	例:陈××	100	50	0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予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5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1.52亿元,有效期3年。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以实测,关联董事陈逸超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超过本公司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属于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再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5名独立董事均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051.52亿元。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逸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051.52亿元,有效期3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50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1.52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6.57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60.95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68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6亿元。

(三)本次给予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考虑

授信业务方面,主要考虑福建省金投为福建省财政厅下属企业,未来作为福建省政府对于金融企业的控股平台,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资产较优,盈利能力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是本公司优先支持的大型集团客户,对本公司的综合效益贡献度较好,授信期内风险可控。本公司基于以往业务合作及新增业务预计本次额度,将加大客户服务力度,积极争取提高用信率。

非授信业务方面,主要基于以下因素:(1)本公司与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将持续开展代理销售、债券承销、资产托管、房屋租赁等服务类业务;(2)本公司将加大与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一级投资、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资产转让等资产转移类业务;(3)本公司将积极拓展与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存款类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金投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成立于2022年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UMNMH01,法定代表人万崇伟,注册资本1000亿元,注册地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划拨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

截至2023年末,福建省金投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1881.6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87.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57%,2023年全年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131.9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7.27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末,福建省金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6.91%,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福建省金投及其关联企业属于本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证监会上交所口径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核定给予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051.52亿元,有效期3年,具体为:(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50亿元,用于各种短、中、长期业务品种等。(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501.52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6.57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60.95亿元;活期存款除外的存款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68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6亿元。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福建省金投系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授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行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本行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贡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　张学文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30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贡圣林、漆远等2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吕家进董事委托陈信健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4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陈信健副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股东大会逐一进行选举:

股权监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黄汉春、乔利剑、张为、朱坤、陈躬仙

执行董事候选人: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

独立董事候选人:贡圣林、徐林、王红梅、张学文、朱玉红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其中黄汉春、张为、朱玉红等三位董事候选人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朱坤的董事任职资格正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中。

陈逸超、肖红、漆远等三位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之日任期终止,公司对该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方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更新及验证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3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4年第二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陈逸超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第八等2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家进,男,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信健,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监事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黄汉春,男,1960年4月出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综合处处长、二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乔利剑,女,197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张　为,男,198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财务审计部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局)机关财务处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一处副调研员,湖北十堰市竹山县副县长(扶贫挂职),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副调研员。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副处长。

朱　坤,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高级经理、项目评审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陈躬仙,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督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督查专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雄鹏,男,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贡圣林,男,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国际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副秘书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徐　林,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龙潜绿色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华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外部监事,联润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女,1961年6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张学文,男,1962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已退休。现任中国金融会计学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玉红,女,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计算中心运行处副处长、科技部系统维护处副处长、科技部运行管理处处长、信息技术管理部运行管理处处长、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开发四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开发四处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数据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资深专家。现已退休。

附件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提名吕家进、陈信健、黄汉春、乔利剑、张为、朱坤、陈躬仙、孙雄鹏、贡圣林、徐林、王红梅、张学文、朱玉红等13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上述13人的个人履历资料,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开会议审核通过了上述13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已开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13人为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贡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张学文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继续提供借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继续提供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 此次续借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借款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续借事项概述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述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以及天津南侨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详见“临2023-03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意继续为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8,747,157.00元,其中:上海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0,403,295.96元;广州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87,029,578.58元;天津南侨不超过人民币131,314,282.46元。上述借款期间均自借款日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公司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借款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1701%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还款方、借款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3670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7715.112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